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本报告期消费电子行业进入销售旺季，公司营收有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等资产规模随之上升，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21,034.62元，信用减值损失6,146,638.61元，合计8,567,673.23元，计入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21,034.62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99,917.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6,720.78
	合计	8,567,673.23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及披露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鉴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公司应相应进行披露。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特征组合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本组合个别认定，单项计提。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特征组合	基于信用期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个别认定，单项计提。

其中信用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如下：

信用特征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比例(%)
未逾期	2.00
逾期 1 年以内（包含 1 年）	5.00
逾期 1-2 年（包含 2 年）	20.00
逾期 2-3 年（含 3 年）	5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公司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三、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8,567,673.23 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4 年 1-9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 7,052,445.39 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 7,052,445.39 元。本次计提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